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2210號

原　　告　周知業
訴訟代理人　單美玲
被　　告　洪孟承
被　　告　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志偉
訴訟代理人　沈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1月13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洪孟承為係被告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之救護車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6 年12月24日下午1 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救護車，沿新北市新店區新北環快往祥和路方向行駛，行經安和路三段與祥和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安和路3 段往安坑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因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閉鎖性骨折、左側第7 第8 第9 肋骨骨折、左側前胸壁挫傷、頭部外傷併左眉淺裂傷、右側手肘、腕部、右側大腿、膝部挫傷等傷害。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且系爭車輛受損，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021 元、看護費用40,000元、醫療追蹤費

10,000元、車輛修復費用54,000元、原告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用3,000 、手機維修費9,549 元，並受有四個月之工資收入損害即100,000 元。另因系爭車禍，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又被告洪孟承為被告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之員工，因執行職務之行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僱用人即被告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應與受僱人即被告洪孟承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故被告等應連帶賠償下列金額：(1) 醫療費用7,021 元。(2) 醫療追蹤費用10,000元。(3) 看護費用40,000元。(4) 工資損失100,000 元。(5) 車輛修復費用54,000元。(6) 鑑定費用3,000 元。(7) 手機維修費用9,549 元。(8) 精神慰撫金100,000 元。總計323,570 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洪孟承：

被告洪孟承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洪孟承不承認其就本件車禍有肇事責任，自無賠償原告之義務，原告請求賠償其損害，應無理由。再者，被告駕駛救護車於行經事發地點時雖確有闖紅燈，但當時被告係因執行緊急勤務所致。且被告對鑑定意見有申請覆議，覆議結果認為被告沒有肇事因素，且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於106 年12月24日車禍事發當天，被告洪孟承因收到公司通知豐榮護理之家要求派出救護車以急送病患就醫，始駕駛救護車前往該護理之家，然豐榮護理之家卻沒有先開立派車單，事後因發生本件車禍，公司遂要求豐榮護理之家開立派車單，以證明其有通知派車，豐榮護理之家始於事後之107 年11月30日補行開立救護車派車證明，並非偽造證明，足見被告洪孟承於事發當時係在執行緊急

勤務。

（二）被告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

被告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乙節：

原告主張被告洪孟承於106年12月24日下午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救護車，行經安和路三段與祥和路口時，適有原告騎乘系爭車輛沿安和路三段往安坑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因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碰撞由原告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傷，且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修復費用之估價單、手機維修估價單、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繳費單、薪資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計程車專用收據、三大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此有該局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佐，自應認原告之主張，尚非無據。

（二）關於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乙節：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著有判例。再者，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必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

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又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24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之責任，苟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能舉證，以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受不利之認定。

2、原告主張被告洪孟承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非以被告洪孟承於上開時、地駕駛救護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系爭車輛為其論據。然系爭事故前經原告申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其鑑定結果略以：「一、洪孟承駕駛救護車，依其提供佐證資料，非緊急勤務，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為肇事原因。二、周知業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此有上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所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嗣被告對於前開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不服，而聲請覆議，並經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鑑定，其覆議結果改為：「一、周知業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聞救護車之警號，未立即避讓，為肇事原因。二、洪孟承駕駛救護車，無肇事因素。」此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8 年4 月8 日新北交安字第1080307106號函所檢附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新北覆議字第00 00000號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憑，故被告洪孟承抗辯其於本件事故並無過失，洵屬有理。

3、至原告雖另質疑被告洪孟承於事發當時駕駛救護車並非在執行緊急勤務云云，然此為被告洪孟承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⑴依上開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所為認定：「三、路權歸屬：汽車聞有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規定避讓行駛。」、「法規依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柒、一、周知業…聞救護車之警號，未立即避讓…。」之結論，核與被告所辯當時係在執行緊急勤務之情節相符。

⑵原告另案對被告洪孟承提起業務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5月13日以108年度調偵字第459號為不起訴處分，經原告聲請再議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8年7月2日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274號處分書駁回原告再議之聲請而確定在案，此有被告洪孟承提出之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在卷可按。其中關於被告洪孟承駕駛救護車是否執行緊急勤務乙節，檢察官亦認定「被告（即洪孟承）任職之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於案發當日13時35分與曾接拓通知派車前往財團法人豐榮護理之家，…該公司並指派被告駕駛…救護車出勤等情，有財團法人豐榮之家107年11月30日救護車派車證明、護理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分隊查訪報告表各1份附卷足憑，堪認案發當日被告駕駛上開救護車確係為了執行緊急任務。」等情無訛。

⑶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積極證據以資證明被告有非執行緊急勤務之情事，自難率加認定被告洪孟承係於未執行勤務之狀況下駕駛救護車而發生本件車禍。

4、綜上，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洪孟承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之事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容難採認。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洪孟承對原告既無侵權行為，已如前述，則被告洪孟承之僱用人即被告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自無何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可言，依上開

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洪孟承、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容屬無據。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芷寧